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制度，落实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审批程序，严格控制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风险。

2、2021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 603,177.86 万元。除上述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外，公司及控股

子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贷款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严晖、潘琰、林立永、李璐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